

2015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令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港口管制 (貨物裝卸區) 條例》
(第 81 章) 第 3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(面積約為 40 300 平方米) 為公眾貨物裝卸區, 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HKM 8800a 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, 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 (測繪事務) 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,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3. 廢除《1998 年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(第 5 號) 令》

《1998 年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(第 5 號) 令》(1998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) 現予廢除。

4. 修訂《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(綜合) 令》

《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(綜合) 令》(第 81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5 及 6 條。

5. 廢除第 7 條 (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)

第 7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6. 加入第 7B 條

在第 8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7B.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(面積約為 40 300 平方米) 為公眾貨物裝卸區, 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HKM 8800a 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, 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 (測繪事務) 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,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5 年 1 月 23 日

註釋

本命令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，並廢除較早前作出的一項關於該裝卸區的命令，以釋出一個約為 217.6 平方米的區域，用於中西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。